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雪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曹斌、钱晟、沈黎渊、李健和刘建裕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

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5,704,485.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7,726,735.14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份 58,39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预计派送现金 4,963,575.00 元，除上述现金分红外，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